

2025年作曲系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

一、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签署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

4. (1)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硕士课程成绩单，视唱练耳方向需提交硕士与本科课程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a、b、c三项材料本院硕士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 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硕士课程成绩单，视唱练耳方向需提交硕士与本科课程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硕士课程成绩单，视唱练耳方向需提交硕士与本科课程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d项材料本院应届毕业生

免交)。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a. 学士学位证书；b.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c. 由学校教务部门开具的本科课程成绩单。

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免交答辩委员会决议，若无硕士学位论文须提交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

5. 各专业方向须提交的专业材料

(1) 报考作曲方向的考生应提交：

本人独立创作的作品三首，其中最少包含一首交响乐队作品（三管或三管以上编制），另外两首作品可为室内乐、声乐、民乐、电子音乐等。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上述要求的作品，同时须提交一篇相当于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

(2) 报考作曲技术理论各方向的考生应提交：

报考复调、和声、音乐分析专业的考生须提交两篇学术论文，其中一篇必须1万字以上；同时，须提交两首室内乐作品（非改编，中西乐器不限）。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三篇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1万字左右；同时，须提交两首室内乐作品（非改编，中西乐器不限）。

报考配器专业的考生须提交两篇学术论文，其中一篇必须1万字以上；同时，须提交一首本人独立创作的管弦乐作品（双管以上编制）。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三篇学术论文，每篇字数在1万字左右；同时，

须提交一首本人独立创作的管弦乐作品（双管以上编制）。

（3）报考视唱练耳方向的考生应提交：

- A. 为本科视唱练耳课编写的一学年（32周）详细教学大纲，其中包含两次期末考试的口试、笔试试卷；
- B. 本人两年内创作的带伴奏多声部视唱（1-2首）；
- C. 提交至少一篇1万字以上的学术论文。

同等学力人员除提交上述A、B两项内容外，还需提交至少两篇不少于1万字的学术论文。

备注：以上各方向所报材料需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二、加试

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的科目：

- （1）思想政治理论；
- （2）作曲；
- （3）音乐分析

备注：加试成绩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进入正式考试环节。

三、考试科目及要求

专业方向	初试	复试
作曲	1. 外语 2. 主科 3. 副科（配器、和声、音乐分析、复调）	1. 西方音乐史 2. 面试
配器	1. 外语 2. 主科 3. 副科（和声、音乐分析、复调、作曲）	1. 西方音乐史 2. 面试
和声	1. 外语 2. 主科 3. 副科（配器、音乐分析、复调、作曲）	1. 西方音乐史 2. 面试
音乐分析	1. 外语 2. 主科 3. 副科（配器、和声、复调、作曲）	1. 西方音乐史 2. 面试
复调	1. 外语 2. 主科 3. 副科（配器、和声、音乐分析、作曲）	1. 西方音乐史 2. 面试
视唱练耳	1. 外语 2. 主科 3. 副科（和声、音乐分析、复调、配器、钢琴）	1. 中西方音乐史 2. 面试

初试主科

(一) 作曲:

用指定主题与管弦乐队编制,完成一首不少于 30 小节的管弦乐片段。

管弦乐队编制:

木管组:短笛 1 支,长笛 2 支,双簧管 2 支,单簧管 (bB) 2 支,巴松 2 支。

铜管组:圆号 (F) 4 支,小号 (bB) 3 支,长号 3 支,大号 1 支。

打击乐组:定音鼓 1 人,其他打击乐 3 人(乐队常规打击乐器),竖琴 1 台。

弦乐组:小提琴 I,小提琴 II,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二) 和声:

要求考生掌握大小调体系功能化和声的全部内容以及调性扩张的部分内容。

1. 为所给出的高音声部旋律、低声部旋律或高、低音声部交替旋律写作四声部和声。

2. 分析所给音乐作品中的和声,判断作品的风格、时期,并用规范的和声标记方法,做出详细而恰当的标记,倘若仅用标记还无法说明和声的全部内容,可以用简短的文字说明加以补充。

(三) 音乐分析

对所给音乐作品进行全面分析,在乐谱上作相应的标记后,从以

下两方面进行答题。

(1) 简述题

从作品的结构特点、主题材料及其运用特征、调性布局、和声运用特点、写作技术以及风格特征等内容进行阐述。

(2) 图示题

画出作品详细的结构图示。图示应包括但不限于典型性的各级曲式名称、小节数、起止小节号及主要调性。

(四) 复调

按要求写作一首完整三声部二重赋格或四声部单赋格。

(五) 配器

按所给的管弦乐队编制要求（不小于双管乐队编制），为指定的钢琴曲或其他类型乐曲配器。

(六) 视唱练耳

对音乐作品进行听辨与听觉分析，根据指定要求设计教案，论述教学法相关问题。

1. 音乐听觉分析：

(1) 按要求听写作品片段。

(2) 对指定内容进行听觉分析：将所听到音乐作品中的调性及和声、节奏律动、结构、风格、材料等方面进行听觉分析并按要求书写、标注或叙述。

2. 按给出的教学内容完成一份指定年级、指定专业的 45 分钟教案。

3. 根据题目要求，论述对于视唱练耳教学法的相关思考。

初试副科

该科目每项考试时间分别为 2 小时，总共 8 小时，分两次考试。

（一）和声：

1. 分析题：就所给的完整音乐作品或音乐作品中的段落进行和声分析，标出调性、和弦及相关的和声进行，并指出它的音乐风格或时代所属。

2. 写作题：为指定的高音声部或低音声部旋律，写作大小调风格的四部和声。

（二）音乐分析

1. 分析题：就所给作品画出曲式分析图示，最小曲式单位为乐段或一部曲式。图示中要求包括准确的曲式名称，小节号，调式调性等内容。

2. 简答题：就已给作品，以主题核心材料与布局、写作逻辑与音乐风格、音乐写作手法等角度，根据问题进行简要回答。

（三）复调

1. 写作题：二至四声部对位写作题 1-2 题，或二至四声部赋格曲片段写作。

2. 分析题：分析中型以上复调全曲或片段，用图示和文字加以说明。

（四）配器

作曲、和声、音乐分析、复调方向

1. 文字题：乐器法与配器法知识。
2. 配器写作：按所给的乐器编制要求，为指定的乐曲配器。

视唱练耳方向

按所给的乐器编制要求，为指定的钢琴曲配器。（乐器编制包括弦乐组、木管组、铜管组、小型管弦乐队）。

（五）作曲

用指定主题与编制（四重奏至六重奏），完成一首不小于单三部曲式的室内乐作品。

（六）钢琴

1. 练习曲一首，莫什科夫斯基《练习曲》以上程度。
2. 巴赫十二平均律一首(含前奏曲与赋格)。
3. 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或变奏曲一首。

复试面试

作曲、和声、音乐分析、复调、配器方向

1. 介绍个人学习经历、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并阐述博士阶段学术规划。
2. 分析 8-10 首不同时期与体裁的经典作品并回答相应问题。

视唱练耳方向

1. 介绍个人学习经历、创作或学术研究成果并阐述博士阶段学术

规划。

2. 根据初试的教案进行授课，并回答问题。

3. 弹唱与读谱：

(1) 近现代单声部作品弹唱。

(2) 不少于四声部作品弹唱。

(3) 节奏读谱。